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2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真

徐吉雄

參 與 人 吳蒨

代 理 人 吳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樓之0

上列被告吳真及徐吉雄（下稱被告二人）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741、5295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審判程序終結辯論，原定於113年2月1日10時0分宣判。茲因本案被告二人倘若成罪，可能需要沒收參與人吳蒨名下之「日勝幸福站」A3區編號B02棟20樓住宅1戶（權狀坪數45.37坪）及所坐落土地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，權利範圍99/100,000）應有部分與地下2樓停車位1位，基於保障吳蒨權益，乃定113年2月29日10時0分行刑事訴訟法第七篇之二所規定之沒收特別程序，並通知吳蒨及其代理人吳真，復考量被告二人被訴事實與吳蒨所參與之起訴事實認定之一致性，本院認被告二人被訴部分與吳蒨所參與部分有同時宣判之必要，為此，展延被告二人部分之宣判期日，改定於113年3月21日10時0分，於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2 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03 法官 林琮欽

04 法官 施建榮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黃姿涵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